

範 例

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過港隧道申請書

申請時間：105年01月01日

審查案號： - -

(傳真申請用)

物 品 編 號	UN NO : 1993	IMO CLASS : 3	櫃 號 : SNTU1234
物品名稱或學名	高級柴油	車 號 : XS-123	
申請行駛路線	(√) 前鎮往旗津 () 旗津往前鎮		
申請通行時間	105 年 1 月 21 日 13:00 時段		
規 定 事 項	<p>1. 申請時，上午通行者須於前1日下午5時(下班)以前申請，下午通行者須於當天上午11時以前申請。俟本分公司審核後，回傳給申請單位，並請自行影印乙份給運送人轉交隧道入口前鎮端(守七)或中興端(守六)崗哨人員核對。</p> <p>2. 除 IMO CLASS 第 1.1、1.2、1.3 類為禁止通行之外，所有列入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危險物品及未列入該準則之其他物品、槽車、槽櫃、、、等一律依本規定事項第 5 點管制開放時段通行。</p> <p>3. 物品名稱或學名請明確標列；以貨櫃運送者必須填寫櫃號，且車號請勿填拖車號牌。</p> <p>4. 管制開放時段為： 平日：『01：00』、『02：00』、『03：00』、『04：00』、『05：00』、『06：00』、『07：00』、『09：00』、『11：00』、『13：00』、『15：00』、『16：30』、『19：00』、『21：00』、『23：00』等 15 個時段。 假日：假日因遊客多，易交通阻塞且涉安全事宜，因此只開放『01：00』、『02：00』、『03：00』、『04：00』、『05：00』、『06：00』、『07：00』、『09：00』、『21：00』等 9 個時段。</p> <p>5. 旗津往前鎮之開導時間為各管制開放時段之時間點，而前鎮往旗津之開導時間為各管制開放時段之時間點後 5 分鐘。</p> <p>6. 申請時請以預計實際通行之時段申請，且只能指定 1 個時段，若趕不上該時段，則順延下 1 個時段通行，不須重新申請；若無法於當天通行者，則需重新申請。</p> <p>7. 申請者須填妥貨主或船方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。</p> <p>8. 經審核結果為「同意管制開放時段通行」者，尚需由隧道入口前鎮端(守七)或中興端(守六)崗哨人員實施交通管制，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調派之警車抵達現場前導或後護後始可通行，並保持適當車距緩慢通行(速限為 40km/hr 以下)，以策安全。</p> <p>9. 審核單位：高雄港務分公司維護管理處(隧道管理中心)【電話：(07)831-4183 轉值班領班，傳真：(07)831-4188】。</p> <p>10. 本申請書自 105.1.1 實施。</p> <p>茲保證所填報資料確實無訛，倘有偽造、謊報資料或未經申請而擅闖過港隧道者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，並願遵守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』及『高雄港過港隧道管理作業要點』相關規定及以上各項規定事項。</p>		
	貨主或船方名稱	申 請 單 位	
● ● ● ● ●	公司名稱	● ● ● ● ●	審
聯 絡 人 姓 名	公 司 章	印	核
● ● ●			
聯 絡 電 話	申請人簽名	● ● ●	結
07-1234567	申請人蓋章	印	果
電話	07-7654321	傳真	07-1234568
			高雄港務分公司維護管理處(隧道管理中心)
			蓋 章